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一）审理前的准备

1. 提交答辩状

（1）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2）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2. 组成合议庭（不可以审判员独任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3. 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证据

4. 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二）开庭审理

第一审程序一律实行开庭审理，**不得书面审理**。

1.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议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活动，实行集体审理、共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案件审理中的重大事宜。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三）判决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1. 判决类型

（1）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2) 撤销判决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①主要证据不足；
- 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 ③违反法定程序；
- ④超越职权；
- ⑤滥用职权；
- ⑥明显不当。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被诉行政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此限。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1)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如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或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情形），但是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3) 履行判决

①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在一定期限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②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4)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法院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不得变更行政行为，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

【注意】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5) 确认违法判决

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①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②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③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2)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查被告的不作为是否合法。



【考点】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6) 确认无效判决

1)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

- ①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②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 ③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2) 对于原告起诉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均应作出确认无效判决。



【考点】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②案件涉及款额2 000元以下的；
-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考点】简易程序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
3.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只能简易转普通，不得普通转简易）
4.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



【考点】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1. 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申请再审的当事人、人民法院院长、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3. 当事人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考点】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4.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1)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2)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4)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5)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6)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7)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8)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考点】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5. 审理的程序

(1)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2)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3) 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注意】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应当自再审申请案件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考点】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6.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作出裁定。



【考点】行政赔偿诉讼

起诉条件	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形式确认行政职权行为 违法 为赔偿先决条件
	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	以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 先行处理 为前提条件
举证责任	<p>(1) 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p> <p>(2) 原告应当对遭受行政职权行为侵害的事实及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并且被告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就侵害事实及损害情况调查取证。</p> <p>(3)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p>	
审理形式	可以调解作为审理程序和结案方式	



【考点】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 申请人及申请期限

申请人	适用案件	期限
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	非诉强制执行的案件	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3个月内 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生效行政决定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承受人	行政机关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的裁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个月内 提起



【考点】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 催告：必须事先履行催告程序以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机关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管辖：一般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受理。

4. 材料：行政机关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点】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5. 程序：

(1)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2)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3) 行政机关对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自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法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4)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